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7、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